

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 告 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赛隆水暖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赛隆卫浴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盖章或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362400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编 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赛隆水暖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泉州赛隆卫浴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海域）	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南英村吕墩 118 号 (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8°14'59.37"、北纬 25°02'22.44")				
建设依据	闽发改备[2019]C090422 号	主管部门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代码	C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工程规模	购买已建成的厂房，建筑面积 2660m ²	总规模	年产水暖配件 300 万件		
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
水暖配件	300 万件/a	铜棒	0	1050t/a	1050t/a
		304不锈钢管	0	1050t/a	1050t/a
		阀芯、垫圈等配件	0	300万套/a	300万套/a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吨/年)	0	450	450		
电(kwh/年)	0	60 万	60 万		
燃油(吨/年)					
液化气 (kg/年)					

二、项目由来

泉州赛隆卫浴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2、法人代表身份证见附件 3）选址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南英村吕墘 118 号，购买已建成的厂房，总用地面积 6.19 亩，厂房建筑面积 2660m²，拟从事水暖配件生产，产品包括冲洗阀、铜制水龙头、304 不锈钢水龙头等，设计年产水暖配件 300 万件。目前尚未引进生产设备，还未投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 1：委托书）。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环评导则相关规定编写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仅切割组装的

三、当地环境简述

3.1 自然环境现状

3.1.1 地理位置

泉州赛隆卫浴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南英村吕墘 118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14'59.37"、北纬 25°02'22.44"。厂区东北侧、东南侧均为山杂地，西南侧距离南英村居民区最近距离 64m，西北侧隔农村公路为银超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卫星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周围环境现状照片见附图 4。

3.1.2 气象气候

项目所处区域属东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夏季长且炎热，冬季短而无严寒，冬季多偏北风，夏季多偏南风；年平均风速 3.5m/s，常年风向为 ENE，频率 18%，夏季以 SSW 风为主，冬季风向多为 ENE 风，其他季节以 EN 风为主。年平均气温 19~21℃，七月份气温最高，月平均气温 22~29℃，极端最高气温 37~39℃，一月份气温最低，极端最低气温 1~3℃；年平均降雨量 1637.6 毫米，一年中以六月份降水最多，11 月份降水最少；年平均绝对湿度为 20 毫巴，七月份平均绝对湿度为 30 毫巴，一月份平均湿度为 10.6 毫巴；年平均蒸发量为 1051.5 毫米，七月份平均绝对蒸发量最大，一月份平均蒸发量最小；区内日照充足，年平均日照数 2030 小时，3~6 月份日照数最少，平均月日照数 141.3 小时，7~9 月份日照数最多，平均月日照数 227 小时。区内霜期短，初霜期 1 月上旬，终霜期 1 月下旬，年平均霜 4 天，降雪罕见。台风多集中在每年的 7~9 月份，平均每年 4 次。

3.1.3 地形地貌

安溪县境内各时期地层均有分布，出露面积约 1800 平方公里，不同时期地层厚度变化幅度从 0~2295 米，按地层层序、古生物群、接触关系、岩相、沉积旋回及火山喷溢次序等。安溪县属戴云山脉向东南延伸部分。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部山峦起伏，山峰林立，山势峻峭，坡度大，河谷狭窄，平均海拔在 700 米以上，最高山峰太华尖 1600 米。千米以上高山 2461 座；东南部地势相对较平缓，千米高山 475 座，平均海拔在 500 米以下，城厢经兜村最低海拔 32 米。以丘陵山地为主，河谷盆地串珠状分布在西溪、蓝溪沿岸。主要河流贯串盆地，并切穿盆地之间的山岭。

3.1.4 水文概况

戴云山脉将安溪县域分为两大流域：东部属晋江西溪流域，西部属九龙江流域，东部为晋江流域。西溪为晋江正源，发源于本县西北部桃舟，为西北东南向顺向河。西溪全长 145km，流域面积 3101km²，在安溪流域面积 1972km²，干流长 105km。丰水期在每年 5~9 月，流量占全年流量的 67%，枯水期在 11 月至次年 2 月，枯水季节多年平均流量为 31.1m³/s，最枯流量为 5.0~11.0m³/s。西溪年平均流量为 83.1m³/s，年径流量约占晋江全年流量的 1/2 以上，年径流深度 1062.9mm，水量丰富。西溪主要支流有：小蓝溪、龙潭溪、双溪、金谷溪；小支流主要有：坑仔溪、举口溪、霞镇溪、蓬莱溪、石竹溪、龙口溪、参内溪、横山溪等。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西溪干流，本项目距离西溪最近距离约 606m。

3.1.5 土壤植被

安溪县土壤大致可分为砖红壤性红壤（赤红壤）、红壤、黄壤、黄棕壤、紫色土及石灰岩土 6 大类。红壤分布在低山丘陵上，是安溪境内分布最广的自然土。湖头盆地周围山区土壤厚度相对较小，宜发展园、林业。

安溪县以剑斗镇的潮碧大牛山连后井村，经长坑乡的扶地村东坑、山格的风过尖、珊屏的铜发山、田中的太湖山，过祥华石狮的碧岩山、白玉的佛耳尖一线为界，东南为亚热带雨林，西北为常绿阔叶林带。

3.2 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3.2.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生产的水暖配件不属于落后产品，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也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同时项目也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

2019 年 12 月 13 日建设单位已在安溪县发改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19]C090422 号。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2.2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由于厂房西南侧距离居民房较近，因此将产生高噪声的抛光设备布置于厂房中部，生产噪声能够得到有效削减，尽可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备布置，总体根据物料流向、劳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布设，适应各个工艺生产，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流程合理，减少污染的要求。因此，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3.2.3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溪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见附图 5），项目所在地未规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申请报告（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符合城厢镇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城厢镇国土资源所、城厢镇村镇建设办公室和安溪县城厢镇人民政府均同意项目在此建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3.2.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南英村吕墘 118 号，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和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基本红线和行业条件的有关规定没有冲突。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公开的“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18 年 1 月）”至“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18 年 12 月）”共 12 个月河流水质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地上游罗内桥、下游霞东桥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达标率 100%。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公开的“2018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18 年安溪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3.32，达标天数比例为 95.6%，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电为清洁能源，本项目用水量

很少，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

①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3.2.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②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相符性分析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负面清单的要求，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违反“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③ 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所列清单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3.2.5 周围环境相容性

(1)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南英村吕墘 118 号，周边主要为山林地，西北侧隔乡村公路为银超卫浴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2) 与敏感目标的协调性分析

与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64m 的南英村居民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配相应的治理措施，废气经处理可达标排放；通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项目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夜间不生产，不会造成噪声扰民情况。因此，项目正常生产时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项目建设与周边敏感点保护相协调。

3.2.6 生态功能区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安溪县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410152404 安溪中心城区和水源保护生态功能小区”，其主导功能为城市生态功能和水源保护。本项目产品无毒无害，其生产技术成熟可靠，低污染、低能耗，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南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工艺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与安溪县生态功能区划不冲突。

3.3 环境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3.3.1 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西溪干流。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西溪主要作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表 3.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5	15	20	30	4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3	3	4	6	10
溶解氧≥	7.5	6	5	3	2
氨氮(NH ₃ -N)≤	0.15	0.5	1.0	1.5	2.0

3.3.2 大气环境

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3.3.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南英村吕墩 118 号，项目厂房位于乡村公路旁，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厂区所在区域可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3.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类别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通过排污管网汇入南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南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西溪。其部分指标详见下表。

表 3.4-1 本项目污水排放相关标准

标准	pH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

3.4.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见下表。

表 3.4-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其他)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4.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见下表。

表 3.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60	50

3.4.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的修订单。

3.5 环境质量现状

3.5.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公开的“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18 年 1 月）”至“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18 年 12 月）”共 12 个月河流水质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地上游罗内桥、下游霞东桥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达标率 100%。因此，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5.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公开的“2018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18 年安溪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3.32，达标天数比例为 95.6%，2018 年 SO₂ 年均浓度 0.007mg/m³，NO₂ 年均浓度 0.023m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0.048mg/m³，PM_{2.5} 年均浓度 0.028mg/m³，CO 年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0mg/m³，O₃ 年均 8h 第 90 百分位浓度 0.140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5.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华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详见附件 6。

表 3.5-1 噪声监测数据表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dB(A)
2019.12.12	Z1	交通噪声	昼间			60
	Z2	自然环境噪声				
	Z3	工业噪声				
	Z4	工业噪声				
	Z1	自然环境噪声	夜间			50
	Z2	自然环境噪声				
	Z3	自然环境噪声				
	Z4	自然环境噪声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6 主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目标

3.6.1 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及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无明显环境问题。通过工程分析，结合周边环境特征，确定该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环境影响如下：

- ①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对南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和周边水环境的影响；
- ②项目生产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 ③项目运行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④项目固体废物若处置不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6.2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1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描述	环境保护级别
水环境	西溪干流	NE	606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	南英村居民区	NE	133m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南英村居民区	SW	64m	约 400 人	
声环境	南英村居民区	NE	133m	约 3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南英村居民区	SW	64m	约 400 人	
	厂界四周	—	—	—	

四、工程分析

4.1 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赛隆水暖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泉州赛隆卫浴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南英村吕墩 118 号

总投资：*万元

建筑面积：购买已建成的厂房，建筑面积 2660m²

建设规模：年产水暖配件 300 万件

职工人数：拟聘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昼间）

建设进度：尚未引进生产设备，还未投产。

4.2 项目组成及产品方案

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主要工程		建设内容或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加工区面积约 1700m ² ，组装车间面积约 560 m ²
办公及生活配套	办公室		依托厂房剩余空间
	卫生间		位于休息室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依托厂房剩余空间
	成品仓库		与组装车间合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污水分流
	供电		由区域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废气防治工程	抛光粉尘	半密闭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噪声防治工程		隔声、减振、综合消声措施
	固废防治工程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20m ²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点	

表 4.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用量
水暖配件	300 万件/年	铜棒	1050吨/年
		304不锈钢管	1050吨/年
		阀芯、垫圈等配件	330万套/年

4.3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铜棒和 304 不锈钢管用量见表 4.2-2。

4.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4.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噪声级 dB (A)	采取措施
1	自动切割机	2	80-85	基础减振，综合消声
2	冲床	10	75-80	基础减振，综合消声
3	数控车床	30	70-75	基础减振，综合消声
4	抛光机	50	75-80	基础减振，综合消声
5	弯管机	2	70-75	基础减振，综合消声
6	空压机	4	80-85	基础减振，综合消声

4.5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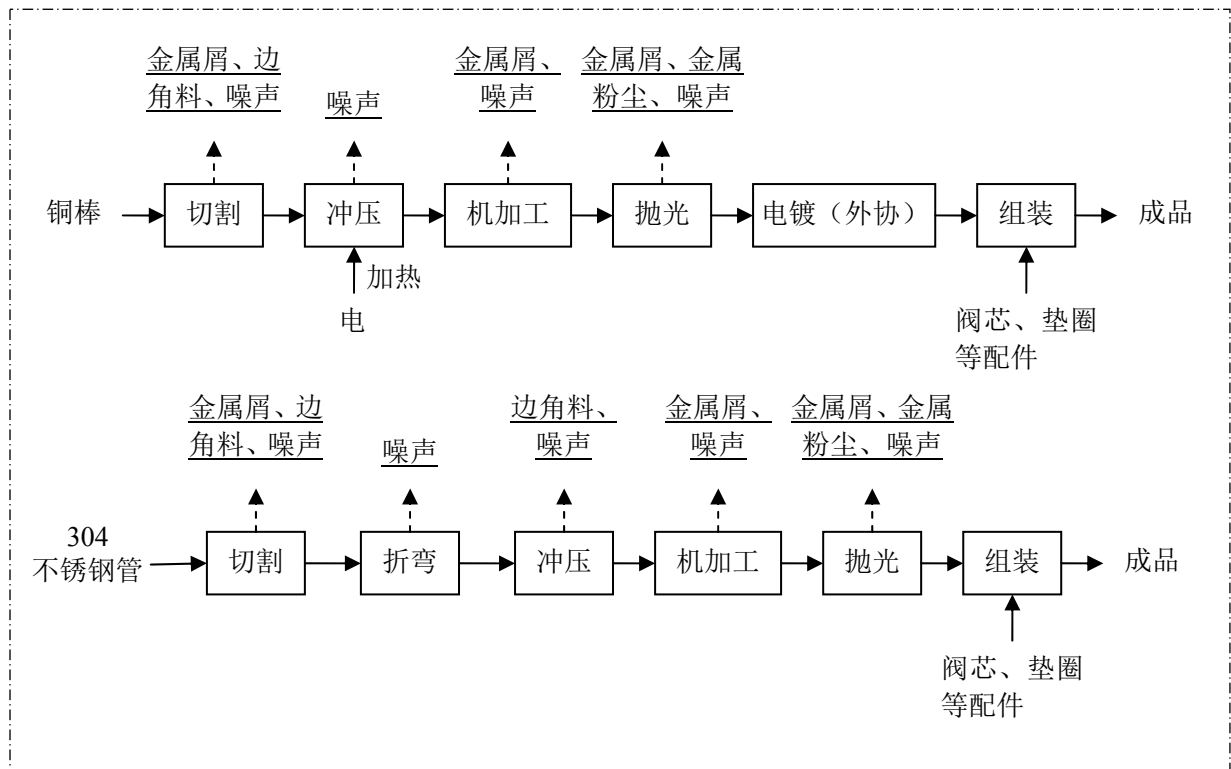


图 4.5-1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①切割：自动切割机将铜棒或不锈钢管切割成一定规格尺寸，用于后续再加工。

②冲压：使用电加热铜块，温度控制在 700℃ 以内，将铜块烧红，但不熔融，取出放入冲床内冲压成配件毛坯。不锈钢管采用冲床冲孔，使用过程中不需要加热。

③机加工：使用数控车床加工出钻孔和螺纹。

④折弯：使用弯管机将不锈钢管折弯成所需的角度。

⑤抛光：通过抛光机对坯体表面进行抛光、打磨，去除坯体边角的毛刺，并使坯体表面粗糙度降低，获得光亮、平整的表面。

产污环节：

①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不加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②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冲压、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屑和边角料，以及抛光产生的金属屑及金属粉尘。

4.6 项目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安装生产设备，因此不再进行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4.7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4.7.1 废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修订版）等有关规定，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d·人计，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d·人。据业主介绍，本项目拟聘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1.5t/d，年用水量约为 450t。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即 1.2t/d）。根据项目所处地区的实际情况，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通过排污管网汇入南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南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西溪。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情况大体为：COD_{Cr}：180mg/L、BOD₅：80mg/L、SS：100mg/L、氨氮：25mg/L、pH：6.5~8。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4.7-1。

表 4.7-1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水量 (t/a)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360	180	0.065	60	0.02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排污管网汇入南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西溪。
	BOD ₅		80	0.029	20	0.007	
	SS		100	0.036	20	0.007	
	NH ₃ -N		25	0.009	8	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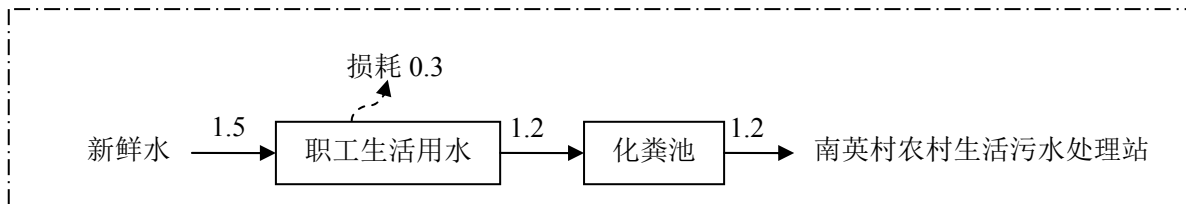


图 4.7-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4.7.2 废气

项目生产的水暖配件毛坯经机加工处理后，利用抛光机对棱角及表面做进一步抛光处理，项目配套 50 台抛光机，每台抛光机均配备半密闭罩（除操作口外其余侧均密闭，并对其顶部进行负压抽风），抛光工艺均在半密闭罩内进行，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抛光粉尘。项目抛光后产品总量约 2000t/a，抛光过程中主要产生金属屑，沉降在抛光机下方，产生的金属粉尘约为产品总量的 0.5%，则抛光粉尘产生量约 10t/a。项目抛光粉尘经“半密闭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配套风量约 20000m³/h，负压抽风状态下，几乎没有粉尘外逸，粉尘处理效率按 95%计，通过采取该治理措施，可确保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表 4.7-2 抛光粉尘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项目	排放形式	废气种类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抛光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4.167	208.4	10	9.5	0.208	10.4	0.5

4.7.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 70-85dB (A)。

4.7.4 固体废物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吨/年）；

K—人均排放系数（公斤/人·天）；

N—人口数（人）；

D—年工作天数（天）。

项目拟聘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1.0\text{kg}/\text{人}\cdot\text{d}$ ，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增加 4.5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切割、冲压、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屑和边角料，以及抛光产生的金属屑及金属粉尘。

①金属屑和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冲压、机加工、抛光过程收集的金属屑和边角料约 100t/a ，收集后由外单位回收再利用。

②金属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抛光粉尘收集量约 9.5t/a ，收集后由外单位回收再利用。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4.5	0	环卫清运
2	金属屑和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0	0	由外单位回收再利用
3	金属粉尘		9.5	0	由外单位回收再利用

4.7.5 污染物汇总

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7-4 项目污染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0	360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排污管网汇入南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西溪	
		COD	0.065	0.043	0.022			
		BOD ₅	0.029	0.022	0.007			
		SS	0.036	0.029	0.007			
		NH ₃ -N	0.009	0.006	0.003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有组织	抛光粉尘	颗粒物	10	9.5	0.5	半密闭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环境
项目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性状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固态	4.5	4.5	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金属屑和边角料		固态	100	100	0	由外单位回收再利用	
	金属粉尘		固态	9.5	9.5	0	由外单位回收再利用	

4.9 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暖配件生产，目前国家没有该行业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因此本评价难以进行清洁生产指标的量化比较，只能从原材料、产品、能源、生产工艺与设备、污染物排放等方面进行定性分析。

(1) 原辅材料与产品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棒和 304 不锈钢管，产品为水暖配件。原辅材料和产品均为行业中使用的常见物质，对人体没有直接的毒害作用，原辅材料的使用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对原辅材料指标的要求。

(2) 能源

本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3) 生产工艺与设备

根据业主提供的设备清单，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设备为国内同类企业广泛使用的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设备使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4) 污染物排放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排污管网汇入南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西溪。抛光粉尘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及时清理，妥善处理，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则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综上所述，从原辅材料和产品分析、能源清洁分析、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企业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

五、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购买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安装生产设备，因此不再进行施工期影响分析。

六、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6.1 水环境影响分析

6.1.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通过排污管网汇入南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南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西溪。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水污染影响型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6.1.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原环保部 2017 年 9 月 7 日“关于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疑惑的回复”，地下水的等级划分，以地下水导则规定为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6.2.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为了预测项目运营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估算项目在采取相应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污染物浓度的贡献值。

表 6.2-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系统默认
最低环境温度/℃		系统默认
土地利用类型		阔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项目废气排放主要来源于抛光粉尘,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具体估算模式参数的选取见下表 6.2-1, 其中评价因子源强为理论计算值。

表 6.2-2 有组织排放点源估算模式参数一览表

点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流速	风量	浓度	污染源强
符号	/	H	D	V	Q	/	Q
单位	/	m	m	m/s	m ³ /h	mg/m ³	kg/h
1#排气筒	颗粒物	15	0.6	19.6	20000	10.4	0.208

表 6.2-3 项目有组织废气估算统计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1#排气筒 (TSP)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_i (%)
1	2.415E-16	0.00
25	0.004151	0.46
50	0.02087	2.32
75	0.02612	2.90
99	0.02704	3.00
100	0.02704	3.00
125	0.0255	2.83
150	0.02392	2.66
175	0.02186	2.43
200	0.01968	2.19
225	0.01766	1.96
250	0.01633	1.81
275	0.01604	1.78
300	0.01539	1.71
最大值	0.02704	3.00

估算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正常排放时,排气筒中颗粒物在下风向的最大占标率大于 1%, 小于 10%, 属于二级评价。

表 6.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颗粒物	10.4	0.208	0.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情况见下表。

表 6.2-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 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 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5) t/a		VOCs: ()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6.2.2 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及以上估算结果，项目厂界外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要划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噪声可作为点声源处理，考虑设备噪声向周围空间的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方法，选取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模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NR, \quad NR = TL + 6$$

式中： $L_A(r)$ —预测点 A 声级，dB(A)；

$L_A(r_0)$ —声源的 A 声级，dB(A)， r_0 取值 1m；

r —声源与预测点的距离，m；

NR —噪声从室内向室外传播的声级差，dB(A)；

TL 可根据表 6.3-1。

表 6.3-1 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值 单位：dB(A)

条件	A	B	C	D
TL 值	20	15	10	5

表 6.3-1 中，A、B、C、D 的取值条件如下：A：车间围墙开小窗且密闭，门经隔声处理；B：车间围墙开小窗但不密闭，门未经隔声处理，但较密闭；C：车间围墙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D：车间门、窗部分敞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 TL 值取 15dB(A)。

本评价按照生产设备同时运行计算，噪声叠加值可看似一个噪声源集中于厂房中部，噪声声压级 70-85dB (A)，叠加后噪声值为 96.52dB (A)，本项目室内声源换算成室外声源，声压级为 81.52dB (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多声源叠加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lg\left(\sum_{i=1}^N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_{A,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N ——声源个数。

根据以上计算，项目项目生产设备正常生产过程，在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6.3-2 项目对厂房厂界噪声预测点影响情况表

位置	与主要噪声源距离	预测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北侧厂界 Z1	50m	47.5			昼间≤60	达标
东南侧厂界 Z2	15m	58.0			昼间≤60	达标
西南侧厂界 Z3	50m	47.5			昼间≤60	达标
西北侧厂界 Z4	20m	55.5			昼间≤6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设备正常运行过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可以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叠加后仍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6.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成分复杂且含有较多有机物，如不及时收集清理、外运处理，随地分散堆放将影响企业的清洁卫生。堆积长久，将发酵腐败，特别是高气温，高湿度季节挥发释放出有毒有害气体和散发出恶臭，并滋生蚊蝇，传播细菌、疾病，危害身体健康，影响大气环境质量。项目厂区配套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收集后运至周边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切割、冲压、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屑和边角料，以及抛光产生的金属屑及金属粉尘，集中收集后由外单位回收再利用。项目拟在项目厂房西南侧和西北侧各设一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建筑面积各为 10m²，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做好防风、防雨和防渗漏措施。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妥善处理，不外排到周边环境，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6.5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物质识别

经检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中间产品均不在该清单内。

(2) 风险事故防范及减缓措施

项目运营期应充分考虑到不安全的因素，应在火灾防范方面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级仓库配置相应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保证项目所在场所消防设施和其他消防器材配备符合要求，消防设施运行正常。

②进入仓库的工作人员必须严禁携带打火机、火柴，不准使用能发火的工具；

③对消防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确保消防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同时应及时更换；

④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⑤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并保持畅通。

(3)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当发生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组织非应急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① 火灾应急措施

灭火剂：雾状水、干粉灭火器、砂土。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于上风向灭火。

② 急救措施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迅速就医。

6.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关于土壤评价等级的判定依据及其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行业，项目类别为Ⅲ类项目，且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占地规模为小型，因此，对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见下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6.6-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1) 企业退役后，其设备处置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妥善处理设备：

①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企业继续使用。

②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2) 原材料的处理处置：

原材料可出售给同类企业作为原材料利用。

(3) 退役后，若该选址不再作为其他用途，应打扫干净后，并对植被进行生态恢复，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只要按照上述的办法进行妥善处置，本项目在退役后，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

八、污染治理措施评述

8.1 废水治理措施评述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通过排污管网汇入南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化粪池处理原理：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COD_{Cr} 在 100~400mg/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 BOD₅ 为 50~2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污泥清掏外运，填埋或用作肥料。

本项目购买的厂房屋原已建化粪池，容积为 10m³，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2t/d（360t/a），废水在化粪池的停留时间大于 24h，原已建化粪池可容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纳入南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①南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概况

南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60 吨/日，服务人口 788 人。

A. 污水处理工艺

南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采用微动力一体化处理组合装置（包含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污水经管网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站，首先经过格栅槽去除污水中的较大杂质及漂浮物，之后污水流入调节池均衡水质、水量，调节池内的污水经过水泵提升，进入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池内悬挂组合填料作为生物膜的载体，通过厌氧微生物的代谢作用，使污水中难降解的有机物分解为易降解的小分子有机物，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好气处理做好准备。水解酸化池出水自流进入接触氧化池，利用池内好氧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得到充分降解。接触氧化池出水进入斜管沉淀池进行沉淀，上清液经过规范化排放口计量后排入自然水体。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处理后排入西溪。

B.进水水质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可排入南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C.污水处理站建设进度及运行现状

目前南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已建成运行，南英村也铺设了完善的污水收集管道，项目生活污水可通过排污管网进入南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D.尾水堆放

南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尾水通过排水渠排入西溪干流。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污水接入管网证明（见附件8），项目所在地属于南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服务范围内，目前厂区内的生活污水可排入南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接管符合要求。

③水量分析

南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规模为60t/d，据了解，目前实际进入南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约为50t/d，还有10t/d的剩余处理能力。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的最大产生量为1.2t/d，占南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能力的12%，处理能力符合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仅占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规模的2%，因此本项目进入南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生活污水水量对该处理站的影响不大，不会造成明显负荷冲击。

④水质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等，污染物成分简单，不含有腐蚀成分，化粪池出水水质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此外，通过在排污管网汇流过程中的进一步削减，污水中各污染物指标浓度可以达到南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进水指标要求，且废水中不含有毒污染物成分。可见，本项目外排污水水质不会对南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负荷和加工工艺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污水管道产生腐蚀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是可行的。

8.2 废气治理措施评述

项目抛光粉尘经“半密闭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其工作原理如下：

袋式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其中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待净化的气体通过袋式除尘器时，粉尘颗粒被滤层捕集被子留在滤料层中，得到净化的气体排放。捕尘后的滤料经清灰、再生后可重复使用。

袋式除尘器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处理烟气量可从几 m^3/h 到几百万 m^3/h ，净化效率高，对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效率可达99%，甚至可达99.99%；可捕集多种干性粉尘。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抛光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故该处理措施可行。

8.3 噪声治理措施评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源强在70-85dB(A)范围内，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企业应做好以下综合减振降噪措施：

- (1) 购买设备时，优先考虑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小噪声产生和排放。
- (2) 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西南侧居民房较近，因此将主要生产设备布置于厂房中部，尽可能减小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3) 对生产车间内的主要机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有效的减噪、隔音措施来降低机械噪声。
- (4) 风机采用软接口，减少噪声产生和排放。
- (5)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 (6)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午间和夜间不生产，尽可能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经预测，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叠加后仍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该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8.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项目厂区配套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措施可行。

项目在厂房西南侧和西北侧各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用于储存金属屑和边角料、金属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由外单位回收再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

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处理措施可行。

九、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9.1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项目如下表。

表 9.1-1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估算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生活废水	化粪池（已建）	
2	抛光粉尘	半密闭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桶	
5		一般固废暂存点	
合计			

9.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环保投资约*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主要用于建设废水、废气治理措施、降噪设施和固废的处理等。环保工程建设不仅可以给企业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更重要的是将对生态环境、水环境等起到很大的保护作用，为当地人民的生活环境和身体健康提供有利的保障。

废气治理达标排放，可保护大气环境，减轻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标不仅可以创造安静的工作环境，还有利于搞好厂群关系，为企业的良性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理利用，不仅能消除对环境的污染，且变废为宝，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污染治理的经济投入，主要回报是环境效益，同时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因此本项目的建成投产，环保投资的投入，符合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十、环境管理、监测计划与总量控制

10.1 环境管理

10.1.1 环境管理

①企业环境管理应由相关管理人员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

②规范排污口；

③档案和资料专人负责。

作为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

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

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汇总和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

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

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调试工作；

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

⑨负责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10.1.2 排污申报

①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

②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10.1.3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新增 1 个排污口；

抛光粉尘设置一根 15m 高排气筒。企业应定期在当地环保局网站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包括：废气排放监测情况、固体废物去向、厂界噪声监测等），接受社会的监督。污染物排放清单见 10.1-2。

10.1.4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10.1-1 厂区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表 10.1-2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序号		类别		管理要求及验收依据										
一、工程组成												环境 监测		
1.1	建设规模	年产水暖配件 300 万件												
1.2	建设内容	购买已建成的厂房，购置自动切割机、冲床、抛光机等生产设备。												
二、原辅材料组分要求														
铜棒、304 不锈钢管、阀芯、垫圈等配件														
三、污染物控制要求														
3.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运行参数	排放去向	废水/气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总量指标	排污口信息	执行的环境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0mg/L	0.022t/a	排污口编号， 水量、主要污 染因子、排放 控制总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 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B 标准
											20mg/L	0.007t/a		
											20mg/L	0.007t/a		
氨氮	0.003t/a	0.003t/a												
3.2 废气														
抛光粉尘	半密闭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运行参数	排放去向	20000m ³ /h	颗粒物	10.4mg/m ³	0.5t/a	0.5t/a	排污口编号， 废水量、主要 污染因子、排 放控制总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3.3 噪声				按 10.2 节进 行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dB (A)		
设备噪声	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	昼间：60	夜间：50	
3.4 固体废物				
	污染物	产生量	处置方式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	4.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金属屑和边角料	100t/a	供应商回收再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金属粉尘	9.5t/a	外售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3.5 环境风险				
见 6.5 节				

四、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总局令 第35号）进行公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等相关内容

10.2 监测计划

10.2.1 运行期环境监控计划

对于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而固体废物处置的监督管理可由企业办公室技术人员兼任。

从保护环境出发，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周边环境特点，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制定环保监测计划，其目的是要监测本项目在今后运行期间的各种环境因素，应用监测得到的反馈信息，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或环保施的不正常运作，及时修正和改进，使出现的环境问题能得到及时解决，防止环境质量下降，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根据本评价分析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废水监测指标非主要监测指标，废气排放口非主要排放口，废气监测指标非主要监测指标，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的筛选条件，该建设单位非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和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污染物，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自行监测及记录表见 10.2-2。

表 10.2-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方式
废水	化粪池出口	流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	1次/年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抛光粉尘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	1次/季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表 10.2-2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废水	流量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无	—	—	HJ/T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3个	一年一次 1次1天 1天3次	HJ/T92-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GB/T6920-1986《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GB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		pH	pH								
3		COD	COD								
4		BOD	BOD								
5		SS	SS								
6		NH ₃ -N	NH ₃ -N								
7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颗粒物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无	—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3个	一年一次 1次1天 1天3次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8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无	—	—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个	一季一次 1次1天 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0.3 信息公开要求

(1) 公开要求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环境监理单位、工程基本情况、实际选址、拟采取的（含由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负责配套）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信息在施工期内处于公开状态。

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进展情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施工期环境监理情况、施工期环境监测结果等。

项目建成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 公开内容

企业应将项目建设的内容及建设可能产生的影响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①基础信息：项目名称、企业名称、所属行业、地理位置、总投资、生产周期、建设内容等；②环境影响分析结论；③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④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自愿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环境信息公开的途径主要包括：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10.4 “三同时”要求与竣工验收

(1) 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建立健全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 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4)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相关要求，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10.5 总量控制

10.5.1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 废水污染物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10.5-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按污水处理站排放标准核定)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污水量 (t/a)	360	0	360	360	通过南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西溪
	COD (t/a)	0.065	0.043	0.022	0.022	
	NH ₃ -N (t/a)	0.009	0.007	0.003	0.003	

(2) 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结合本项目废气量和污染物排放浓度，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0.5-2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去向
抛光粉尘	废气量 (万 m ³ /a)	4800	0	4800	4800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到大气环境
	颗粒物 (t/a)	10	9.5	0.5	0.5	

10.5.2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定

(1) COD、氨氮总量指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南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西溪，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暂时不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

(2) 其他污染物总量指标

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在报地方环保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本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5t/a。

十一、结论与建议

11.1 项目概况

赛隆水暖配件生产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南英村吕墘 118 号，购买已建成的厂房，占地面积 6.19 亩，厂房建筑面积 2660m²，项目预计年产水暖配件 300 万件。项目总投资*万元，拟聘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h。

11.2 环境现状结论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公开的“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18 年 1 月）”至“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18 年 12 月）”，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公开的“2018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18 年安溪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3.32，达标天数比例为 95.6%，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建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1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西溪。

表 11.3-1 项目废水最终排放量

类别	排放量(m ³ /a)	污染物	浓度(mg/L)	最终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360	COD	60	0.022
		BOD ₅	20	0.007
		SS	20	0.007
		氨氮	8	0.003

(2)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最终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1.3-2 项目废气最终排放量

排放方式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排放状况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有组织	抛光粉尘	颗粒物	20000	10.4	0.208	0.5

(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屑和边角料 100t/a，金属粉尘 9.5t/a，集中收集后由外单位回收再利用。

1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 (1.2t/d)，水量较小，水质简单。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英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2) 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抛光粉尘经“半密闭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项目废气影响预测结果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下风向的最大落地浓度、最大占标率均较小，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污染物浓度增量贡献值较小，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分析，项目设备正常运行过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可以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叠加后仍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 固废影响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由外单位回收再利用，本项目固废经妥善处理，不外排到周边环境，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11.5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的实施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合理，通过实施各项环保措施对污染物进行治理，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全部削减，将其对环

境的影响降至合理的程度。因此，从环境影响经济损益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11.6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台账。根据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管理污染物的排放。重点对水、气、声污染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管理监督工作；负责有关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具体监测业务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负责污染事故的处理、处置及善后工作。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10.2-1，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竣工验收项目见表11.8-1。

11.7 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参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条款，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了两次信息公示（第一次：2019年12月8日至2019年12月13日，第二次：2019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20日），网上公示截图见附件7。本项目公众参与中所涉及的公示的时间节点、顺序和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要求。

在二次网上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的相关反馈意见。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项目的建设情况的宣传力度及范围，使得公众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有清楚、正确的认识，从而使本工程建设与周边区域环境保护和群众利益和谐统一。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再公开建设期建设情况。项目建成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企业应将项目建设的内容及建设可能产生的影响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①基础信息：项目名称、企业名称、所属行业、地理位置、总投资、生产周期、建设内容等；②环境影响分析结论；③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④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自愿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环境信息公开的途径主要包括：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

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11.8 环保验收

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11.8-1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内容	环保处理设施	监测因子	验收依据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废水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pH6-9, COD≤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NH ₃ -N≤45mg/L)
废气	抛光粉尘	半密闭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	L _{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
	金属屑和边角料	收集后由外单位回收再利用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金属粉尘	收集后由外单位回收再利用	/	

11.9 项目总结论

赛隆水暖配件生产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南英村吕墩 118 号，购买已建成的厂房，占地面积 6.19 亩，厂房建筑面积 2660m²，项目预计年产水暖配件 300 万件。项目总投资*万元，拟聘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h。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城厢镇用地规划，与周围环境相容，与生态功能区划不相冲突。

本项目建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的条件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固体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能满足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省新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1 日

